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成华市场监管发〔2022〕60号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成华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激发社会创造，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深化全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制定了《成华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经区政府常务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华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成华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激发社会创造，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深化全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以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锚定“1556”总体发展思路，鲜明“三先三升”工作取向，扎实推进“631”重点项目建设，聚焦经济发展“十大重点领域工作”精准发力，深入实施“中环牵引、纵横联动、组团优强”发展策略，推进智慧蓉城建设，促进产业建圈强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区工作新征程。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及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成都市成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经费来源

激励经费纳入区级财政经费预算，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共同管理。

第三条 激励原则

本政策措施所列激励条款均为后激励经费预算。激励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突出重点、择优激励、不重复激励”原则。

第四条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应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一）在成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二）在成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具有专利代理服务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

本政策措施所涉及的单位、法人等申报主体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或知识产权故意侵权行为。

以下情况不予支持或激励：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非正常商标申请等行为的，1年内不得申报。

（二）3年内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或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受到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除外）。

（三）申报主体不符合申报要求、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知识产权成果、不配合主管部门检查评估、不按期完成项目验收、不按要求整改等，3年内不得申报。

（四）具有其他违背诚信的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3年内不得申报。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激励的情形。

第五条 激励重点

聚焦以智能终端为主体的数字通信产业集群、以机器人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以云研发设计云制造为突破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重点激励数字通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三大都市工业主导的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以及其他重点发展产业。

第六条 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的指南发布、评审（审核）、立项、实施、考核验收等管理工作。所有项目的评审、部分项目的审核工作受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委托，由评估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激励类型、标准及条件

第七条 促进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

（一）激励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对权利人拥有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达到 10 件、20 件、50 件，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的激励。

（二）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对经省、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四川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或成都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每年给予 20 万元的支持，连续激励 3 个年度。

（三）表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专利权人、商标权利人。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含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含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含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激励；

获得四川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新创业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1 万元的激励；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激励 30 万元。

同一专利（专利组合）多次获奖，不重复激励，按照最高奖项给予补贴差额。

（四）支持专利海外布局。鼓励成华区企业开展专利海外布局，“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后，直接向外国（地区）提交申请而获得外国（地区）专利管理部门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发明专利，首次累计达到 3 件、6 件、10 件，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激励。

（五）促进地理标志发展。对新获得地理标志（含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的，每件一次性给予 6 万元的激励。

（六）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运营维持激励。对新获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不含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给予运营维持费用激励 2 万元/件。

第八条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一）支持实施发明专利转移转化。企业通过成都市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获得高校院所转让或首次许可的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成华区内实施转化形成产业化应用，该转

让或许可的实际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给予实际交易金额 5% 的一次性激励，同一企业当年激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自有专利实施转化且自主发明专利产品当年销售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遴选出不超过 10 个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2 万元的激励，同一企业当年激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激励。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对获得省、市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立项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 2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三）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通过成都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金融产品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在获得成都市相关资助后，按照所获市级资助资金的 25% 给予出质人或其同意的借款人一次性激励，单个单位当年激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获得省、市、区激励的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 90%，实际激励贷款利息标准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激励。

（四）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列入成都市重点规划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所获市级资助资金 30% 给予配套激励，项目承担单位的激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权利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和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经法院判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作为原告的单位实际发生维权代理费30%的激励，每件案件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注册地在成华区的律师事务所代理我区企事业单位主动进行知识产权维权，经法院判决或裁定胜诉且已生效，并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年度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或者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分别给予机构30万元、10万元的激励。

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为我区企事业单位代理专利诉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支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设有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点或类似机构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经区市场监管局列入统一管理并实际开展工作，经考核合格的，按照优、良、合格三个级别，每年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配套激励；设有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点或类似机构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接受成华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积极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每件给予1500元的激励。

（四）知识产权保险激励。支持企业购买专利、商标执行保险，专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在获得四川省、成都市

相关资助或激励后，按实际缴纳保费、评估费的 15%给予投保人激励，单个单位当年激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且获得省、市、区保险激励的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保费、评估费的 90%。

第十条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

（一）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单位和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激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激励。

（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激励。

（三）鼓励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对在该单位在职且连续工作满 2 年以上，取得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按 500 元/人、3000 元/人、5000 元/人给予激励，同一人同一级别知识产权职称只激励 1 次，不重复激励。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一）支持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对成华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信息分析等服务，获得成都市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立项的，每件给予 2 万元激励，全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为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交易总额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激励。

(二) 支持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成华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养的执业专利代理师，在该服务机构在职且连续工作满 2 年以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并正式执业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激励，同一专利代理师只激励 1 次，不重复激励。

第三章 激励流程

第十二条 申报通知

本政策措施涉及的项目均为定期申报。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公众网发布申报通知或指南，当年的资助范围及申报方式、时间、条件、细化标准、材料要求等，以发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报者通过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公众网下载并填写对应的电子申请表格，经工作人员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纸质件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二) 受理审查。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对申报主体及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在申请表格上签署受理意见并注明办理时间，在专利证书原件背面加盖“成华区知识产权激励受理专用章”，交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未通过审查的申请由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原因。

(三) 审核批准（评审）。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复审和终审，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需要评审的项目，由评估服务机构组织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委托，

在市局专家库选取专家，实施项目评审或审核；业务科室根据评审或审核结果，择优遴选，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报局党组会研究审定。

（四）对外公示。经审核批准（评审）获得激励的项目，在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网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对外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重新审定。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经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交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财务部门转账拨付，获得激励的申报主体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渠道，办理经费拨付手续（单位应提供合法的财务收据，注明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等；个人应提供本人的银行储蓄卡账号）。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知识产权激励的具体事宜，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和管理，接受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及区财政局的监督。

本政策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若遇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五条 异议受理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自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提供签署真实姓名、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交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并提供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有关激励标准，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六条 调查处理和期限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异议协调处理，必要时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有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的义务。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异议双方。

异议协调处理时间，从受理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延长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解释机关

本政策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激励资金，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情节的，由市场监管局终止激励并追回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该主体提出的激励申请，并不得评先评优。对截留、挤占、挪用激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原《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华区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华市场监管发〔2020〕24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